

附件五

(機關名稱)囑託更名或限制登記之宗教團體一覽表

序次	宗教團體名稱	囑託登記、停止辦理或駁回之公文		備註
	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
	○○宮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○號函	更名
	財團法人○○宮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○號函	更名、限制
	○○廟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○號函	限制
	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○號函	更名、限制
	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○號函	限制
	○○府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○號函	限制
	財團法人○○○○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○號函	更名
	○○宮	○○○.○○.○○	○○○字第○號函	限制

備註：

1. 本表僅供專案輔導績效前五名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報輔導績效獎勵金執行成果使用。
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展。
2. 本表資料請填載一百十一年六月十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間，主管機關囑託更名或限制登記之公文日期及文號，並請檢附公文影本供內政部查對資料。